

永州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永应安〔2025〕19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开发区）应安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永各有关单位：

《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2
2.2 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2.3 专家组.....	2
3. 灾害救助准备.....	3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3
4.1 灾情信息报告.....	4
4.2 灾情信息发布.....	4
5. 市级应急响应.....	6
5.1 四级响应.....	7
5.2 三级响应.....	7
5.3 二级响应.....	9
5.4 一级响应.....	12
6. 灾后救助.....	15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9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0
6.3	冬春救助.....	22
7.	保障措施.....	23
7.1	资金保障.....	23
7.2	物资保障.....	24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5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6
7.5	人力资源保障.....	26
7.6	社会动员保障.....	27
7.7	科技保障.....	27
7.8	宣传和培训.....	28
8.	附则.....	29
8.1	术语解释.....	29
8.2	责任与奖惩.....	29
8.3	预案管理.....	29
8.4	参照情形.....	30
8.5	预案实施时间.....	30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安委)负责统筹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达到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应安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安委办)承担市应安委日常工作。负责与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管理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灾害风险趋势研判,及时向相关单位、地方通报;

(2) 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工作;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态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4) 组织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

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组

市应安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相关部门及时向市应安委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安委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管理区）应安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县市区（管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为重大灾害多发村组配备应急电源与备用通信装备（如

卫星电话等), 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社会物流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 实地了解灾害风险, 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 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 向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情况;

(6) 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7) 做好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 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 组织协调本级相关涉灾部门, 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 健全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流程, 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 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 应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与同级涉灾部门之间的灾情信息共享。接到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委、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山洪、地质、风雹、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对于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不明，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

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对启动市级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市、县两级应安办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灾情会商、核定、通报等工作。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涉灾地区和部门应在市委宣传部的统筹指导下，归口发布灾情信息，及时释放应急处置、救援救助等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高频次、广覆盖、多渠道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群众转移避险。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新闻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风险提示、

安全科普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应安办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7 人以下(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50 间(或 150 户)以上,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 3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应安

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应安委办主任或其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市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市应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安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单位。

市应安委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市应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市级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每日向市应安委办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应安委办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按程序及时预拨部分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改委积极争取相关领域资金支持，及时做好资金转发下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中央或省下拨生活救助类救灾物资，指

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武警等有关单位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管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市区（管理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应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7 人以上 1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6000

间（或 2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 10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安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应安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应安委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应安委办主任或其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管理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市应安委办组织有关单位及受灾县市区（管理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安委主任、副主任和省级有关部门，通报市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并请求省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市应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市级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每日向市应安委办报告灾情、受灾地区

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应安委办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等省级单位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按程序及时预拨部分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改委积极争取相关领域资金支持，及时做好资金转发下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中央或省下拨生活救助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市区（管理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永州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指导受灾县市区（管理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灾情稳定后，市应安委办指导受灾县市区（管理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市应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1.5 万间（或 50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0 万人以上 4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安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应安委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应安委主任报告，同时报市委、市政府。

5.3.3 响应措施

市应安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管理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省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市应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市级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每日向市应安委办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应安委办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必要时，市应安委办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等省级单位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按程序及时预拨部分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改委积极争取

相关领域资金支持，及时做好资金转发下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中央或省下拨生活救助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机场铁路、社会物流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永州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县市区（管理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信息发布，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管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应安委。市应安委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应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或可能死亡和失踪 3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 万间（或 50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40 万人以上。

(二)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

件，向市应安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应安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应安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的重大救灾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省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应安委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市级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每日向市应安委办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应安委办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必要时，市应安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等省级单位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

核拨机制，按程序及时预拨部分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改委积极争取相关领域资金支持，及时做好资金转发下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中央或省下拨生活救助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社会物流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

管理。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永州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恢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国网永州供电公司负责经营区域电力应急保障及所辖水电工程修复等工作。

(9) 市工信局组织各电信企业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管理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应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市应安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市委、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管理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应安委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台账，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市区（管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发展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

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重建台账，并上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小组，对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成工作组实地抽查，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市应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灾区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党委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的部署抓好落实。

6.3.2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每年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制定救助工作方案，于10月3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报表和台账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一周内报省应急管理厅。

6.3.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采取抽样调查、实地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冬春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报送申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请示。

6.3.4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

级配套冬春救助资金,切实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6.3.5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地方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根据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原则,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根据往年灾情和财力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确保查灾核灾、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2 市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财力及相关专项资金整合情况统筹考虑、编制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3 县级党委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4 市、县两级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各级财

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1.5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市、县两级财政和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市级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完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结合辖区内现有发展改革部门的仓储设施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形成“市-县-乡-村”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每年根据应对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

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市、县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灾情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乡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乡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级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

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健全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推广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铁塔哨兵、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加强应用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市级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先进应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完善应急广播运行机制,实现市、县、乡、村上下贯通、应急相关部门横向联通,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通过全市应急广播体系等传播手段,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暴雨（雪）、高温、寒潮、低温、冰冻、冰雹、大风、龙卷风、台风、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安委办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结合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县级应安办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备案。市应安办加强对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县市区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应安办协调市应安委成员单位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应安办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